

- (一) 經常門：宗教民俗活動、藝文、祭典節慶等活動。
- (二) 資本門：購買相關必要設備（設施），屬娛樂性質者除外，該項設備（設施）應列入財產登錄管理，凡接受本所本補助之設備（設施），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1、舉凡各類獎金、贈（獎、摸彩、宣導、紀念）品、非符合活動計畫相關服裝、煙火（含天燈）、餐敘、茶會、旅遊（進香、觀摩）之餐食、門票及涉及商業販售、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。
 - 2、辦理信徒大會等依法應召開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等。
 - 3、購置、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

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」，惟經鄉長專案核准後，不受此限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及概估：

- (一) 經常門：
 - 1、補助本鄉各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經費計45萬元整。
 - 2、補助本鄉各宗教團體辦理民俗科儀等宗教民俗慶典活動經費計70萬元整。
- (二) 資本門：補助本鄉各宗教團體辦理內部設備改善相關經費計30萬元整。